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佛) 应急罚〔2023〕23 号

被处罚单位：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769140457)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建滔工业园

邮政编码：511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维修岗位储存大量油漆（85 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2 号楼楼顶储存硫酸与氢氧化钠混合储存。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佛冈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调取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769140457）1 份，证明该公司主体及经营范围；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 1 份（（清佛）应急现记〔2021〕82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 份（（清佛）应急责改〔2021〕58 号）；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存在上述行为；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2 份和业务外包安全管理协议书及外包业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表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证据四：安全生产隐患阶段性整改情况报告，证明你公司对以上违法行为积极整改；证据五：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证件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证明你公司

的职务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

佛冈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2 页 第 1 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规定，你公司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积极落实整改，消除隐患，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1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决定给予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账号在佛冈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佛冈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